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、16、17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

案 號：第 1 號

類 別：自 治

提案人：議長 謝典林

案 由：修正「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，其中第十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，為符法制並完善本會之議事運作機制，爰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係為刪除議員去職應函報內政部之規定；刪除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之規定，改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代理議長，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為之；明定議長、副議長出缺，應於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辦 法：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報內政部核定，並由縣政府公布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